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估我們的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估我們的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桑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2,173,853	37.7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51,363	3.57%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毅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733,749	8.4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麗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996,899	6.1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德寧私募基金管理 (嘉興)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寧管理」)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623,871	1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代林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623,871	1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合(珠海)高新技術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創合高新」)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044,745	6.3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創合(上海)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國投管理」)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44,745	6.3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投創合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44,745	6.3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我們的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佔我們的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國投高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044,745	6.3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宏力達信息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760,460	5.4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桑先生為上海科毅、上海科秉、上海科繕及上海科榕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桑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科毅、上海科秉、上海科繕及上海科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成雲啟、德寧旭景、德寧啟捷、德寧悅潤、德寧潤玉及德寧駿翌（定義均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普通合夥人為德寧管理，而後者由吳代林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寧管理及吳代林各自被視為於德成雲啟、德寧旭景、德寧啟捷、德寧悅潤、德寧潤玉及德寧駿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合高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管理，後者由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後者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管理、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創合高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或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